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8

2011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谢科范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出差	郭平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蒋辉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艳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博云新材
股票代码	00229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超贤	程秋平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46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46号
电话	0731-85302297	0731-85302297
传真	0731-88122777	0731-88122777
电子信箱	hnboyun@hnboyun.com.cn	hnboyun@hnboyun.com.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298,083,187.28	218,095,683.61	36.68%	172,706,842.84
营业利润(元)	41,570,179.01	30,664,331.87	35.57%	20,836,585.69
利润总额(元)	44,518,454.96	32,506,700.61	36.95%	31,427,95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66,876.12	25,868,932.65	40.58%	25,841,28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27,918.22	24,264,383.28	46.83%	15,800,28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58,536.92	19,310,880.88	141.62%	21,162,953.01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990,694,250.06	825,207,638.79	20.05%	721,922,395.26
负债总额(元)	345,259,215.23	219,586,069.04	57.23%	149,561,28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4,548,658.32	558,424,049.31	6.47%	537,905,116.66
总股本(股)	214,000,000.00	214,000,000.00	0.00%	107,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9	0.12	41.5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9	0.12	41.58%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5	0.11	51.36%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4.72%	1.59%	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4.43%	1.75%	4.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09	144.44%	0.20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2.61	6.51%	5.03
资产负债率(%)	34.85%	26.61%	8.24%	20.72%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707.60		-225,590.79	-93,52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3,759.84		2,683,278.78	10,818,500.9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8,185.73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22.78		-615,319.25	-133,600.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3,025.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2,003,025.67元,为本公司本期将预期不会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本化开发支出项目余额一次性计入损益金额。	0.00	0.00
所得税影响额	55,358.98		-170,080.16	-220,636.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1,651.36		-67,739.21	-329,737.07
合计	738,957.90	-	1,604,549.37	10,040,998.14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28,611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9,46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9%	37,212,718	37,212,718	0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2%	28,724,198	28,724,198	0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9.26%	19,820,306	0	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	5,336,236	0	0
熊翔	境内自然人	2.47%	5,296,000	5,296,000	0
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	5,027,000	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30%	4,912,508	3,311,084	0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4,362,718	0	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2,916,100	0	0
蒋辉珍	境内自然人	0.47%	1,000,000	1,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19,820,306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6,236	人民币普通股
润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5,0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362,718	人民币普通股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601,424	人民币普通股
吴小瀚	819,3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玉	560,8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83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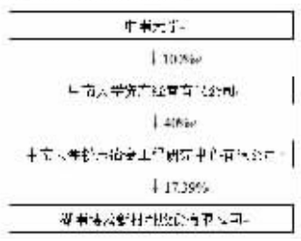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2011年,公司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的核心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发展战略,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精诚合作,按计划有条不紊推进公司年度各项任务,较好地实现了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发展目标。

1、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研发工作闯新关,技术革新有进步。

报告期内科研生产方面成绩显著。数个型号航天用炭-炭喉衬材料成功研制并交付使用。军、民用航空炭刹车副和金属基航空刹车副的研制工作也取得显著突破,某军机刹车盘已转入定型生产阶段,多个军机项目研制工作取得新成果。多种民用C/C复合材料新产品,如大尺寸/厚壁隔热罩,大尺寸/低电阻发热体等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汽车刹车方面,技术部门共研发了各种系列的共19个配方,重点推进新产品开发项目达30余项,其中批量生产的车型覆盖森雅、奇瑞、力帆、昌河等。高性能模具材料方面新牌号、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近三年的新牌号产品销售量占比达到公司硬质合金产品销量近一半。预应力顶锤、纳米晶硬质合金、IC模专用新牌号、高精度圆棒等新产品的研发取得可喜进展,为公司提供强大发展后劲。博云牌高性能硬质合金模具材料、超细硬质合金材料正在快速替代进口,成为国内行业标杆。

工艺革新方面取得较大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和工作效率问题对各生产厂进行局部技改和调整,如C/C厂对多功能炉过滤器、发热体、双室炉内外室连接点与放气阀门、浸渍炉及清理管道阀门等进行了改进;粉末冶金材料厂对ZFS27/30G刹车盘用铆钉芯杆及铆钉套筒长度进行了更改,降低了因工装原因产生的废品,整体上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操作者工作效率。博云汽车不断的改进工艺,细化流程,如取消鼓片条磨和盘片喷砂工艺;并通过缩短工艺时间和改变作业方式等方面使设备产能最大化,人均产量三、四季度比上半年提高了35%。

(2)市场渠道大拓展,销售业绩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开展售后技术服务,为多家用户提供现场技术指导与安装调试,使公司产品得以顺利推广,公司单项产品销售率达到95%以上,全面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销售目标;公司多次参与投标的民用热场材料产品并连连中标,开发出多家新用户单位,使民用c/c热场材料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75%以上;同时,除开现有国内渠道外,公司产品正在拓宽国际市场渠道,3季度公司TU-204飞机用炭刹车产品成功销往朝鲜高丽航空,加之原有渠道俄罗斯外,公司的国际化市场步伐正在迅速迈进。博云东方出口业务取得较大增长,为欧洲国际知名企业的特殊产品已开始批量供货;高性能超细晶硬质合金(<0.3μm)成为全国唯一一家能够批量生产的厂家;由于产品结构优化,圆棒市场获得较大开拓,国内知名大型刀具企业都批量采用我们的产品。

(3)经营管理渐完善,有效运行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有的各项规章制度外,顺利完成了全年的生产任务,保证了销售需求,无重大事故发生,进而从产量、质量、现场管理和人员管理等各方面着手改进,产能正迅速增加;在生产操作方面,细化生产过程管理,不断编制了新的生产操作规程,如《C/C厂生产管理制度》、《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并强化原材料节约管理,加强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保证生产有序的进行。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逐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和法人治理结构,对《奖惩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全面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29,808.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68%;实现营业利润4,157.02万元,利润总额4,451.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6.69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5.57%、36.95%和40.58%。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航空航天及民用碳\碳复合材料	11,884.79	5,783.02	51.34%	62.41%	76.69%	-3.93%
汽车刹车片	7,744.16	6,400.29	17.35%	-8.69%	-4.21%	-3.87%
粉末冶金	10,179.36	8,250.58	18.95%	69.36%	79.38%	-4.53%
合 计	29,808.32	20,433.89	31.45%	36.68%	40.40%	-1.8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飞机刹车副	5,255.25	1,945.76	62.97%	20.93%	10.93%	3.33%
航天及民用碳\碳复合材料等	6,629.54	3,837.25	42.12%	123.08%	152.63%	-6.77%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材料	7,744.16	6,400.29	17.35%	-8.69%	-4.21%	-3.87%
高性能模具材料	10,179.36	8,250.58	18.95%	73.17%	84.54%	-4.99%
合 计	29,808.32	20,433.89	31.45%	36.68%	40.40%	-1.82%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 对2012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同比上升50%以上			
2012年1-3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0.00%	~~	70.00%
2011年1-3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9,845.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募投项目逐渐投产释放产量,从而带来业绩增长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2-00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独立董事谢科范先生因公事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郭平先生代其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蒋辉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2年3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08.32万元,利润总额4,451.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36.69万元,同比分别增长36.68%、36.95%和40.58%。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4,665.8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31%。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2012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总额42,455.37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9,808.32万元增长42.4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024.58万元,较上年同期的3,636.69万元增长38.16%。业绩目标增长幅度超过30%,主要考虑因素是由于随着募投项目的不断投产,公司的产能逐渐增加,随之带来销售的增长。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对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仅是公司按照正常生产经营及201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条件发生变化,本预算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36.69万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3,201.16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320.12万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316.57万元。加上2010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6,895.23万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0,211.80万元。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关键时期,2012年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项目建设将全面启动,此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为适应公司建设的需要,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资金状况,拟对2011年度利润不分配,以利于公司的发展。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 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巴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谢科范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提请辞职,为保持公司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提名巴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为满足合资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蒋辉珍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

附件:　　**巴震先生简历**

巴震,中国籍,男,35岁,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系,硕士。历任职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08年4月至今任职于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总监。

除上述者外,巴震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

(四)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2-00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成员对201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四、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五、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2-00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3月28日,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同意。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博云汽车")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和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称"博云东方")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该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博云汽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3,5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92.59%。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制动材料及其他粉末冶金制动新材料;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308,339,219.32元,负债总额166,194,601.39元,净资产142,144,617.93元,资产负债率为53.90%,营业收入77,441,639.09元,净利润-495,260.27元(经审计)。

博云东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69%。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航空、汽车、火车等刹车材料、金属及粉体材料、非金属及其粉体材料、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粉末冶金材料及设备并提供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174,917,446.95元,负债总额82,035,463.98元,净资产92,881,982.97元,资产负债率为46.90%,营业收入101,793,605.46元,净利润6,795,472.41元(经审计)。

三、担保内容

1、公司为博云汽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2、公司为博云东方向上海浦东发展、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2.7亿元(最终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将在以上额度内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蒋辉珍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经营需要,同意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均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的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未按持股比例对两个控股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3亿元人民币(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截止2011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6.60%,全部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2-01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27日上午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3日

(三)股东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2012年4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做出明确指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二)《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三)《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巴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4月25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46号博云新材616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电话:0731-85302297、88122968

传　真:0731-88122777

会务联系人:王莉、张爱丽

(三)登记时间:

2012年4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巴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12-006

2011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傅宇